

第三章 「中体西用」思想

的发展和实践

在探讨整个「中体西用」思想的过程中，如果认定魏源、冯桂芬是思想者和倡导者，那么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展开的洋务运动的洋务派主要代表曾國藩、李鴻章等人就是具体的实践者和发展者。本章在继续探讨「中体西用」思想时，必须从这些代表人物入手，研究他们是怎样通过“洋务运动”体现其思想的，由此可发现「中体西用」思想在近代中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一、曾國藩和李鴻章

如前所交待的，自咸丰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展开的洋务运动主要推动是清朝的大官僚曾國藩、李鴻章等人，而此一运动的基本精神，则是魏源在《海国图志》中所提出的“师夷之长技以制夷”。至于洋务运动的基本目标则源于一个概念：承认西方的物质成就，但仍想保持传统的文化遗产。也就是说仅希望导入欧洲近代工业技术，来藉此补强既有体制，

而实际上主要表现则是以军事方面的建设需求为中心推动西化的实施。如果说洋务运动的理论基础是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那么本书将在前述讨论的基础上，主要探讨洋务派重要代表人物曾、李与「中体西用」思想的关系，并着重其有关西用范畴的讨论。

曾国藩与李鸿章是中国近代史上公认的洋务派重要人物，而且都是清朝体制教学竞赛下科举考试的胜利者。曾是道光十八年（己丑）

（己丑）进士（注1），李则是道光二十七年（己未）进士。（注2）虽然鸦片战争已经打开了中国的门户，但他们对洋务的关注和推动，则主要以太平天国之“乱”为契机。

由于太平天国之“乱”的经验，曾国藩认为借重“募力以助剿擒逆”，不仅可以“纾一时之忧”，将来若“师夷智以造炮制船”，更“可期永远之利”。（注3）同时他也超越了对西方兵技的认识，提出“翻译”是“制

造之根本”，和“洋人制器出于算学”的看法，（注4）主张引进西学和西技。其任在“挑选子弟出洋学艺折”中，他指出西人“于军政船政直视为身心性命之学”，主张派学生“赴泰西各国书院，学习军政、船政、步算、制造诸学”，（注5）这比起魏源学习西技的方式，不仅表现出其对西技胜过西学之重视，而赴书院学习制造诸学的意见，也表现出与魏源主张派精兵工匠学技的不同态度。

曾氏一方面主张引进西学与西技，在另一

面则对“名教”十分重视，认为“自唐虞三代以来”，“历世圣人”都是“扶持名教，敦叙人伦”，而“君臣父子，上下卑尊，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注6）表现了他对以儒家核心纲常名教的拥护。对他而言，“礼”不仅是指礼仪与道德而已，也涉及到制度与政法；不仅为修身处世之模范，也是治国经世的指南。基本上对以宋儒而成为经世名臣的曾氏而言，在不违背礼（理）的前提下，应经世之需要而引进西用是可以理解的，例如他主张采购西洋

机器来挖泥。(注7)此种纲常名教，尤其是礼，居于首位，而引进西学和西技的主张，充分表现了「中体西用」思想的特性。至于其所推展的洋务则大致上可归纳成“制器、学校、操兵”和派遣留学生四个内容，而其中有许多是与李鸿章共同推动的。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常国藩的思想中最先认识到，中国经济以农为主，西方经济以商为主，他在答复恭亲王奕訢的信中说：“卫鞅治秦，以耕战二字为国；泰西诸洋，以商战二字为国。用兵之时，则重敛众商之资；无事之时，则曲顺众商之情。众商之所请，其国主无不允。”(注8)曾国藩能够从经济角度，看出中西社会存在不同政体，这就抓住问题的本质了，而且进而看到西方制度的优越，是建立在国主和商人的关系上。在国家有事的时候，国主可以用征税的办法把商人的财力集中起来，以应付事变；在平时国主就要听商人的话，照商人的要求办事。这里所谓商人就是资本家。社会的财富集中在资本家手里，他的掌握了经

法权，也就掌握了政权，这就是所谓资产阶级专政。曾国藩当时还不知道这些名词，可是他所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所以说当时中国先进的人士只看到西方的工业，而曾氏对于西方的认识明显比其他人又深了一层，进了一步。

李鸿章在洋务运动刚展开之时，便是主要人物之一，而后又担任北洋大臣达二十五年之久，所以说洋务运动重要的计划者兼执行者；洋务运动理念的重要实践者。在中国近代思想史的脉络中，有其不容抹煞的地位。由于他

思想史

批

批

的思想也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转变，所以拟以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光绪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作为两个分界点，将李鸿章的「中体西用」思想分为三个阶段来探讨。

在此之所以取光绪二十年和同治十三年为分界点，乃因为前者系中日甲午战争之年，其后中国近代思想史的发展开始进入清末阶段，又因为洋务运动是随着时序先后由军事工业打展进入到其他工业，故参考李鸿章的主张，选取前者做另一个分界点；又因为李鸿章的主张

偏重于西学的范畴，故探讨李鸿章的「中体西用」思想时将偏向着重于西学方面。

(一)、第一阶段

由于和常胜军并肩作战的经验，同治元年十二月（一八六一年）李鸿章已认识到西洋火器的威力，主张加以学习。但是他似乎仅看到西洋火器的优势，而未正视西学的存在。不过就在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正月，他已经同意冯桂芬在上海、广州设置语言文字学馆的建

议，希望藉此培养译务人才，并引进西学，以求逐渐通晓轮船、火器的技巧。（注9）这意味着李鸿章已经认识到西学的存在，而不是仅将西方的轮船、火器视为单纯的技而已。到了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春，他主张：中国要自强，必须学习外国利器，尤其是制造利器的机器，而为了寻「制器之器」和「制器之人」，可以专设一科取士，（注10）这对李鸿章而言，无异于承认西学与官定朱子学一样不可以成为科举考试的一环。如果此一意见付诸实行的话，

虽然仅之是既有体制内温和的改革，却足以造成体制教学震荡面相对地减小，这对依靠体制教学成为社会化的中体核心——三纲五经之“恭顺伦理”，不能多少造成损害。值得注意的是，此一意见是李鸿章在致总理衙门的正式函件

中提出的，不可视之为一般的私人议论。同治九年，李鸿章更主张彻底采用西方利器，认为应该“废尽弓箭，专精火器”，并摒除海口的

艇船、师船，而模仿或立外国船厂，购买西洋机器，以循序研造各型舰艇。（注11）以此同

时，李鸿章已经知道西洋机器有裨于民用民生，但他却没有引进的倾向，而仅强调军事方面的机器制造，认为这是“御侮之资，自强之本”。（注12）这或许可以说明同治初年李鸿章所主张引进西技和西学，仅限于军事方面而已。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李鸿章在写给曾国藩的信中指出，当时中国“但有具之财，无具之才，不能远逊西洋，抑实不如日本”。

（注13）同年，李鸿章已经注意到船炮机器之

用“非铁不成，非煤不济”，并企图摆脱军事工业原料供给上对外国的依赖。（注14）基于此一需求，也为了“使我内江外海之利，不致为外人占尽”，李鸿章主张官设招商局，并招徕依附在洋商名下的“各商所有轮船股本”。

（注15）这种招徕各商股本之举，已显示了洋务运动的开展必须面对筹款问题，为解决此一问题，李鸿章主张学西法以求富。在同治十二年壬午至十三年（一八七三—一八七四年）期间，他在海防端中便将商务建设放在筹款项目里，

也就是说其商务动机还是为了支持洋务运动的财务需求。

在同治十三年年的《筹议海防折》中，李鸿章除了批评八股取士，承继以前（同治三年）的看法主张“另开洋务进取一格”以外，并积极引进西学，认为只要是海防省分均宜设立洋学局，并在“有切于民生日用、军器制造之原”的需要上，分设“格致、测算、舆图、火轮、机器、兵法、炮法、化学、电气学诸门”。

（注16）他在此十分清楚地表达所欲引进的

西学，更重要的是所以要引进它们的，除了它们是军器制作之原以外，也因为它们有裨于民生日用，这与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仅注意军事方面的机器制造相较之下，有相当的差异。

从同治年间李鸿章主张引进的西国范畴之演变来看，可以发现其西国范畴的扩大。开始他仅主张学习西方的利器，并认为这些利器仅是技而已，而后认识到西技背后的西学的存在，设立语言文字学馆便是希望培养洋务人才和引进西学。在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他已进一

些档案

批

批

步认识到西器有裨于日用民生，却并未在意。直到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以后，由于希望取得在军事工业原料供给上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和支撑洋务运动的财政需要，他才开始注意到学西法以求富，主张扩大西学的引进，并推动一些南艺建设。如同他在光绪三年（一八七七年）的回忆中所指出：自海防议起，便“即亟陈煤铁矿必须开挖，电线、铁路必须仿设，各海口必应添设学格致书馆以造就人才。（注17）他的回忆不仅说明他在同治十三年（一八

七四年)左右所主张引进的西用范畴,也点出
他在下一阶段的努力方向。

(二) 第二阶段

继续前期的发展,光绪元年(一八七五年),李鸿章再次强调轮船与海防的关系,主张“劝民自置”轮船,平时可运客、货,战时则可装载军火援兵,既可“借纾商民之困”,也可“作自强之基”,甚至期望招商局以主仁,“中国轮船不期畅行,实为海防洋务一大关键

”,(注18)由此充分表现了李氏由强兵的需要而扩展到富国之引进西用的倾向。基于类似的考虑,他在翌年主张“购机器纺织”,以期在英国洋布大量输入中国的情况下,能“渐回利源”;(注19)并且主张就西方“取资煤、铁、五金之矿、电报、信局、丁口等税”等措施中,审度时势,择其至要者,逐渐仿行,以求富国。(注20)当然李鸿章思想中西用范畴的扩大,并不意味着不顾重视原有范畴。举例来说,当时中国除了仿造西方机器,也能印刷

一些，但仍止于“循规蹈矩，不能继续增长”，故只要“西人别出新奇，中国又成故步”，因此他再次学习“西洋制造之精”所原本的测算格致之学，（注21）至于船坚炮利的追求，就更不用说了。

光绪三年（一八七七年），他指出“泰西各国立以商务立富强之基，因此对“本国轮船，莫不一力保护”，主张中国应该效行，以维持招商局。（注22）到了光绪六年（一八八〇年），李鸿章更进一步说明了商务与洋务运动

的关系，认为“欲自强必先裕饷”，而“欲浚饷原莫如振兴商务”。（注23）同年，当刘铭传以军事为主要理由，商务次之，主张兴建铁路时，李鸿章大表支持，并列举大半冠以军事和财政外表的九大理由，（注24）这与光绪三年认为建“铁路须由煤铁做起”的缓进主张（注25）相较之下，显然积极许多。而在光绪十五年（一八八九年），他更进一步主张借外款以充兴筑铁路的经费，积极推动铁路建设。

李鸿章这种由强兵的需要而实行的富国措

施，在上述期间他的主张相当普遍。此外，除了前述外，他尚有时钞法和一些民生问题的见解。在光绪十一年（一八八五年）的时候，为了筹措财源以方便国用，李鸿章便主张由“户部用洋纸仿洋法精印钞票”，局用米“完纳税釐钱粮”。（注26）而当西洋火柴在中国销售量“几于日增月盛”时，李鸿章在光绪十七年（一八九一年）便认为应该“劝谕华商，集贤购器，设局自行制造”。（注27）

从上述的讨论中所以发现，李鸿章此一阶段

引进西用的主张中，除了继续船坚炮利的追求外，商务建设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环，故有必要在此讨论其有关的主张。

事实上，李鸿章对于近代商务的重视，乃是基于其所主持的洋务运动的需要，而他在推动商务时，所谓的“商营”，乃是“官督商办”，其范围则不仅是藉政府力量创办的轮、矿、路、电四大政而已，连一些民生工业也包括其中。（注28）而且在光绪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他更已经认识到进出口货应有不同的

税率，并应利用关税来保护本国的工商业。值得注意的是，李鸿章系统的“官督商办”企业享有得到优惠的待遇，一方面当然可视为扶植民族工商业的有效手段，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种优惠待遇如果对内形成垄断特权，也许从过来正足以妨害民族工商业的成长，特别是在一般人视为主要轻工业的纺织工业领域里，事例明甚，而富有争议性。

另外，在这个阶段中，李鸿章为了统一各省意见，不一知购进船械规格不一的问题，主张“
 照
 照
 照

参考西国海部成例”，专设海军衙门。（注29）这一主张，无疑是属于制度层面上的改革，反映了李鸿章思想中的西用范畴已经涉及了部分的政治制度。

（三）、第三阶段

在这个阶段中，李鸿章最晚到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已经对六部的改革和科举的改革有很深的关心，这当然有承继“筹议海防折”主张而开展的一面，但他在戊戌变法时将自己视为原委，则更表现了他对制度改革的倾

向。不过如果因之而将李鸿章与“维新派”相提并论，不免有言过其实之嫌，因为没有证据可以说明他的改革主张已经超越有限的行政重组和采用西法以增补中国的结构之外。

总结李鸿章思想中西用范畴的演变，可以发现他起先着重的是如何引进西方的船坚炮利和与此相关的西学，而后扩大到与军事方面相关的建设，以及涉及支持洋务运动财政需要的富国事业，而在戊戌变法后更表现了他对中央政府组织改革的倾向。或者说，他思想中西

断绝案

批

IIIK

用的范畴最早仅有军事层面的武器和工器，而后扩大到与军事相关的轮、矿、路、电四大政和基于提供洋务运动资金的高国建设，包括民生日用之工商，最终还涉及到了部分的制度层面。由此比较而看，李鸿章的中西思想随着西用的扩大而缩小，但仍应包括传统的纲常名教之“恭顺伦理”和传统政治体制，丝毫不肯动摇。尽管他采用西法的主张虽有涉及政治制度方面，不过整体而言，其采用西法的内容根本的重点仍局限于器物层面，尤其是自强运动

的章心所在的问题。

注释

注1：《曾国藩传》，《清史稿》，卷四〇五，第一一九〇七页。

注2：《李鸿章传》，《国史补》，卷四一，第一二〇一页。

注3：曾国藩：《覆陈泽人助剿反乘米运津折》，《奏稿》，第三七〇页。

注4：曾国藩：《新造轮船折》，《国史补》

书

书

书

书，第八四一页。

注5：曾国藩：《批选子弟出洋学艺折》，《国史补》，第九四四~五页。

注6：曾国藩：《讨粤匪檄》，《曾文正公全集》，台北，世界书局，民国五十四年版，第一四七~八页。

注7：曾国藩：《札飭机器局订购挖河机器》，见《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台北，世界书局，民国五十二年版，第四册。

第四七八页。

注8：曾國藩：《复恭亲王》，《书札》
卷二十八。

注9：李鸿章：《请设外国语言文字学馆
折》，《奏稿》，卷三，第一二页。

注10：李鸿章：《致总理衙门书》，宝璜
等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
》，卷二十五，第九〇~一〇〇页。

注11：李鸿章：《复陈筱舫侍御》，《删
函》，卷五，第三四〇~一〇〇页。

四 編 續

冊

冊

注12：李鸿章：《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
，《奏稿》，卷九，第三四〇页。

注13：李鸿章：《复曾相》，《删函》，
卷十二，第三〇~一〇〇页。

注14：李鸿章：《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
折》，《奏稿》，卷十九，第四九
〇~一〇〇页。

注15：李鸿章：《试办招商轮船折》，同
上引书，卷二十，第三二〇~三三〇页。

注16：李鸿章：《筹议海防折》，《奏稿》

，卷二十四，第二三〇~二四〇页。

注17：李鸿章：“复郭筠什星使”，《（附）
函》，卷十七，第一二〇~一二三页。

注18：李鸿章：“轮船招商请奖折”，《
奏稿》，卷二十五，第四〇~五〇页。

注19：李鸿章：“复沈幼丹制军”，《（附）
函》，卷十六，第三〇页。

注20：李鸿章：“复丁稚璜宫保”，《（附）
函》，卷十六，第二五页。

注21：李鸿章：“闽厂学生出洋学习折”，

原稿纸

“奏稿”，卷二十八，第二〇页。

注22：李鸿章：“论维新招商局”，《译
署函稿》，卷七，第二三〇~二四〇页。

注23：李鸿章：“议覆核办照会陈折”，
“奏稿”，卷三十九，第三二〇页。

注24：吴章铤：“洋务运动中的商务思想
——以李鸿章为中心的探讨”，《思与言》，七卷
三期，第一五页，台北，民
国五十八年九月。

注 25: 李鸿章: 《复郭筠什星使》, 《
函》, 卷 + 七; 第一三_b ~ 一四_a 页。

注 26: 李鸿章: 《光绪十一年七月初二直
隶总督李鸿章奏》, 《洋务运动文
献汇编》, 册 = , 第五七〇 ~ 一页。

注 27: 李鸿章: 《议制造火柴》, 《译署
函稿》, 卷 = + , 第一一_a ~ 一_b 页。

注 28: 吴章铤: 前引文, 第一五 ~ 六 页。

注 29: 李鸿章: 《光绪十一年七月初二直
隶总督李鸿章奏》, 同前引书, 第

册稿纸

册

册

五七〇 ~ 一页。

二、洋务运动其他代表人物的「中体西用」思想

(一)、郭嵩焘

洋务派官僚中另一个代表人物郭嵩焘, 虽然非洋务运动的主要推动者, 其在当时的实践力也远逊曾国藩、李鸿章, 但其思想和言论在近现代思想史中的地位还是颇值得注意的。遗憾

的是郭嵩焘死後，曾有權傾一時的李鴻章奏請
 “宣付史館立傳”，“吁請特旨賜諡”，却因
 他對“西洋”的認識超過他的同僚，死後而得
 不到時人見諡，不難為他立傳賜諡，也因此他
 的思想「中体西用」論在近代史學是一個具
 有相當爭議性的問題。（注1）

郭嵩焘在道光二十七年（即一八四七年）
 考取進士，自然也是體制教學培養下的士大夫
 。郭氏早年曾與曾國藩在岳麓書院中同究理學
 ，（注1）一生推崇程朱之學，故將他的思想

置於

中

體

置於官家朱子學的脈絡中，認為他肯定中體核
 心三綱五常的不變性，應該是毫無疑問的。加
 之他一生崇禪的另外一個人王夫之，是以“无
 其器”就“无其道”的思想為人熟知的，他曾
 倡言的“西洋之國，有本有末”（注2）與王
 夫之的思想如出一轍，這就更令人不懷疑其肯
 定中體的不變性。

在分析郭氏的思想，所以以兩個方向着手
 討論，一是從王夫之的“无器”思想入手，另
 外則藉由郭氏本身的思想理路着手。以王夫之

的“道器”思想而言，道与器之间有迥然不同的两种结构，前述的道是器之道，而器不可说是道之器的见解，（注3）是王夫之《周易外传》系统的思想，而与此不同的王夫之《周易内传》系统的思想，则为一般人所忽视。在红者的脉络中，王夫之认为道不离器而存，而主张“变者，用也；不变者，体也”，（注4）就

此而比较，与官定朱子学的思考模式和类，与「中体西用」论也颇为相契。重要的是，那一种思想与郭氏的思想理路较为适宜？从郭氏论

据

据

等中所以发现，他对于《四书大全》、《五经大全》合称三大全的《性理大全》极表推崇，认为王氏之学的精华是在《读性理大全》，（注5）由此看来，郭氏心目中王夫之思想的精华与官定朱子学系统并无明显的矛盾，故不能仅因为王夫之《周易外传》中的“道器”论成为以红受法思想的重要理论根据，而类推论郭高寿的思想已跨出「中体西用」论的格局。同时，根据既有的研究成果表明，郭氏对于中国政治建之在宋法礼教的社会上，似乎并无异议，

而且他对固有封建伦理也抱有维护的态度，由此也难看出他对中体概念的突破。因此下面讨论将主要围绕郭嵩焘主张学习西法的内容和方式上，并藉此来检视其思想的定位。

郭嵩焘在咸丰年间便认为魏源在《海国图志》中的见解，“历十余年而其言皆验”，（注6）而主张对于造船制器等事宜如法仿照，并强调御奏之述，必须通真情，熟悉其语言文字”。（注7）到了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当郭嵩焘在与英国领事讨论制造轮船之法时，

便已从对方得到“由商任之”的概念。（注8）此一概念与当时洋务派大官僚如曾国藩、李鸿章等人用官方力量来推动洋务建设的主张相较之下，已有相当的差异。在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郭嵩焘便在上海圣中设有十名专课生，学生除了治经史文集以外，并须加治“算学”一科。由于郭氏与曾、李地位不同，并非洋务运动的主要推动者，所以在实际引进西器的成就上，自难相提并论。但是，他所理解的由商人来推动部分洋务建设，在当时已是相当先进

的思想，并且此一主张的发展对后来“洋务论”中的高氏思想而言，有着相当大的启蒙作用。

到了光绪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他在“条议海防事宜”中就自强而表明了独特的见解，认为“行之必有其本，施之必有其方”，在此所说的“本”就是“正朝廷以正百官”，以及“大小之吏择人而任之”。（注9）至于学习西方的造船、制器方面，他不但继承了同治年间的主张，而且加以发挥，认为应该“师洋人之所利以利民”，而“令沿海商人广开

照 桐 案

批

100K

机器局”，并且在制造轮船方面，认为应该由商人也举的人选，出任有管理之责的“市船司”长官。（注10）虽然，由商人办理造船、制器不视为从同治年间以来郭氏的一贯主张，但是由于同治以来，造船制器实际均由官办，所以这一主张具有其时代意义。而他将传统式而政的整顿视为自强之本的见解，则对于李鸿章等人的当时着重于西方船坚炮利与工商建设的洋务派意见而言，似乎已经指出了以后着重为政改革的正史趋势。

与此同时，郭富彦还指出西洋“通国士民一出于学，律法、军政、船政；下及工艺，皆由学升进而专习”，主张先“究知其国政、军政之得失，商情之利弊”，始能“知洋人之情，而自可以应变，能博考洋人之法，而后可以审机”，再“怀其用兵制器之方”，并派中国学生赴西洋学其法度程序；同时他还认为“西洋立国，有本有末”，西方的政教是“本”，“商贾”则是“末”，至于“造船制器”，不过是“相辅以益其强”的“末中之节”而已。

断 续 处

册

110K

。（注11）在此他虽然已经提出西洋本身自有本末的看法，但却没有主张学习西方立国之本，而将中国式的正朝廷以正百官与大小之吏择人而任之视为自强之本，并没有提出在制度层而上采用西学的主张。因此，他的见解似是将中国式的内政改革置于优先顺位之本，而仅后才注意到西洋自身的本末。至于洋务运动中关键的造船、制器则视为末节。大体而言，他的思想具有相当的发展性，就其思想的架构而言，与以何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的看法颇为相

近；就其重视内政改革来说，似乎已经也指出了以后历史的趋向。当然，要如何以郭氏当时中国或内政改革，发展到引进西学（政）来改良中国内政，是中国近代史脉络中的一大问题。

在西用范畴的实际运作中，郭氏从光绪二年（一八七六）便已经主张中国应开煤、铁矿，造铁路。同时，他也认为应该建立便臣送派的制度，并主张洋人在“州县地方滋事”，则在“依中法办理”。（注12）不久，他由上海

启程出使英国，使得他有机会进一步了解西方，致使后来他的思想中的西用范畴除了军事范畴的船坚炮利，以及开煤、铁矿，兴建铁路、电报以外，对于驻外使节（当时已包括领事）、国际公法、通商例则等外交范畴的西用也主张加以采用。但是其思想所欲采行的西用范畴并未扩张到足以破坏「中体西用」思考模式的地步。

从英国回来后，他在湖南大力主张“开放口岸，广通商务为兴湘第一义”，（注13）试

图办理商轮，继续强调富民思想。但是，他对张之洞建造铁路的计划则大加反对，认为铁路“暂必不能行”，或只能“小试之，徐之推广”，（注14）与其一贯所主张似乎有所差别，其实实际与其思想的基本主张并未改变，依然强调风俗人心才是根本，“通工商之世，立富强之基”仍只是“末”。（注15）

郭氏到任晚些，无论是否因为风潮而对张之洞在西湖推动的建设表示不满，开始对以官方力量“创置器械，推行之各省”有所批评，

张之洞

批

语

认为“设民之择而心焉不也，不近与烦大存之经画”，而国家应必须努力的，则在“广开西学馆，使民稍服习其世，知其所以为利，庶人心所趋，自求之而自通之”，只要“日久必能收其反教”。并再次强调“纪纲法度，人心风俗”是本，如果舍本“而言富强”，只是“益其侵蚀而已”，（注16）并且以为西洋“舟车行远及开设汇行”，“自国家下及民商通任之必习”。（注17）在此郭氏的思想中反对与民争利，不同意在“人心风俗”难以接受之际，

推动新式工商业，而主张由“西学馆”共从事开民智的工作，这固然在某种意义上是强调从根本做起，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或不视为“文化论”的观点，无异于从官方主持的仿习西法（尤其是新式工商业）运动中退却。不过必须注意到，这一观念的出现并不突兀，它在郭氏思想自身中自有脉络可寻，这就是郭氏始终即强调内政才是“本”，仿行西法不过为“末”，而此一先后顺序，所谓是注意到环境对学习西方技术的成败有相当的关系，此一态度

一方面可能发展出改革制度的思想，但是另外一方面在当时则不能使学习西方技术的顺序往以得利较不重要之处。

(二)、薛福成、马建忠

薛福成与李鸿章的关系十分密切，李鸿章的许多言论出自其手，故其思想也可代表以李鸿章为中心派各派的见解。他与李鸿章一样，强调对海防的重视，主张采用西方的“船坚炮利”是十分自然的，同时由于他特别重视海防

的原因，所以对轮船的采用便显得更加积极。他对当时的官营造船厂的方式提出改良意见，认为一方面应该“仿造等兵船之式，专精仿造”，另一方面高氏只要愿意“缴造所，购置轮船者”，便所允许“赴向建造轮船”。在对外交涉方面，则主张“条约诸书宜颁发州县”，使有所遵循，尤其应当采用万国公法为主要依据。（注18）

光绪四年（一八七八年），他认为“泰西诸国竞富争强”，所倚赖的是“火轮船等”，

照得案

批

批

而中国采用“轮船”既有成效，便应该进一步建造铁路，并主张如果不行“轮船之制”，中国终不能富强。对薛氏而言，火车的速度远比驿站快捷，既可用西法经营民间的邮传，也可加快文书传递的速度，如此不仅可从中获利，也“可稍裁驿站，以协济铁路之费”。而且铁路广开之后，平时可以方便南北货流通与辅助海运，必要时也可便利军粮转运与调动军队。同时，他也主张以集商股筹集的方式，提供兴筑铁路的经费。（注19）由此可以看出，薛福

成主张兴建铁路基本上是基于高远的考虑，这从其铁路经费的筹措和经营的方式都不难看出端倪。

在光绪五年（一八九零）提出的《筹译蜀议》中，薛福成的「中体西用」思想明显地表现出来，主张“取西人器数之学以卫吾礼乐忠信文义固本之道”，而后“其道而必渐被乎八荒，是谓用夏变夷”，（注20）在此显露出其思想中的帝国主义的特色。同时由于眼见西人在不平等条约和治外法权的庇护下，无法管

理，因而此主张成立专门衙门，“遴选干员及聘外国律师各一人主其事”管理所有的“华洋讼件”，而“通行之法”，如不能“参用中西律例”，“专用洋法也可”，认为“华洋交涉之事，本与中国自治之法不同”，为了“使洋人难逃法外”，而华人也可享有与洋人同样的待遇以“避重就轻”。（注21）无论如何，薛福成在处理“华洋讼案”时已经主张法律的普遍原则；这在当时难能不贵。

薛福成对海外的“华民”十分注意，认为

应“仿西人之法，军为设官保护”，主张派“兵船至各埠巡逻，名为保护”，当清廷“以费絀不愿多设”时，他甚至就此指出“果中国有不富不强之机而不知用”。（注22）同时，他还强调领事、使才的重要性，也注意到驻外使节之权的运用。

另外，薛福成主张非不得已不“用攻战守”，以当时“固立国之本”，当然必须“政教于枪之灵、炮之猛、舰之精、台之坚”。不过他也更进一步提出“筹此数者之本原”关键在

于“修内政、厚民生、蓄人材、励人材”。（注23）在他的订购的船炮制造过程中，他对专业分工之细器械愈精状况，有所注意，并认为“西人不过略将管子之表而推广之”。（注24）他并积极主张“用机器以造物”，会有“利归高商”的现象，不过权衡“利归高商”和“利归西人”，他指出：“利归高商则犹在中国，不致其余润，以养我贫民。”（注25）似乎有扶植民族资本家与西方商人抗衡的意味。薛福成在注意到泰西“以工商立国”之后，认为“大

较恃工为体，恃商为用”，而“工寔尚居商之先”，因此主张“振百工”，为达此一目的，他认为“必先破去千年以来科举之学之畦畛”，使“朝野上下皆渐化其贱工贵士之心”，而此“是在默窥之心圣人之用意，复精考用西法酌用之”，希望由此能“风气日变，人才日出”，（注26）由此表现出他对“工”的重视。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他对“商”的重视不如“工”，因为他甚至有商人为“四民之纲”的论调。（注27）此外，为了振兴中国工商世，他对“

公司”组织也十分重视，认为“公司不举则工商世无一能振”。（注28）

薛福成出使外国以后，对西洋的认识更进了一步，并对郭嵩焘对于西洋国政民风之赞美的看法也能够接受。不过如前所指出，对于西方此一优点存在的认知，未必会影响「中体西用」思想的格局。对薛福成而言也是如此，他认为“道德之蕴，忠教之怀，读书之味”是“体”；而欲“致用”，“必求洞达时势之英才，研精器数之通才，练习水陆之将才，联络中

外之译才”，最好能“体用兼赅”，而“体少用多”则是其次，（注29）由此可见薛氏对西用的重视程度。

因此，薛福成虽然承认西方的“西洋各国经理学堂，医院、街道，无不法良美备，有三代以前遗风”，甚至基督教也“为心不甚背乎圣人之道”，“一切政教均有可观”，不过“三纲之训，完逊于中国”。（注30）对于中国的基督教传播所导致的冲突，认为幸好“周孔程朱之教弥纶宇宙，深入人心，凡列衣冠之中，

薛福成

批

100K

中，鲜慕异端之学”，（注31）表现了他对“名教”和“周孔程朱之教”价值地位的肯定和不动摇，对基督教则终究视为“异端”，由此充分显示了他「中体西用」思想的主场。

通过上述的分析讨论，自幼便“欲为经世实学”的薛福成，在主张采用西法的理论方面，有二点必须注意，一是“西学原出中国说”。（注32）这在光绪十六年（一八九〇年）时并不算十分特殊；二是以西法为“出古之理”，而主张加以学习的说法，以“理”来接受

西用，这在当时确有其独到之处。

马建忠与前述常、李、郭、薛四人的出身背景有很大的不同，他是学法政的留学生。其「中西两用」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表现于他对兼用西法的认识其反特点。

如果说郭嵩焘对一八四〇年代出现的“洋务论”中的富民思想有开先河之功，那么马建忠的《富民说》则可说是此一思想的代表作，不仅十分系统，且令人信服。

他在《富民说》中，不无明表指出“治固

以富强为本，而求强以政事为先”，在施行顺位上，似有仿西法生产输仿西方练兵优先的意味。（注33）对于中外通商，他强调“出口货溢于进口货”与“出口货等于进口货”皆利，至于“进口货溢于出口货不利”，（注34）可见其带有浓厚的“重商主义”思想色彩。不过欲减少进口，必须提高进口税率，但他认为提高税率只是一种辅助的手段而已，重要的是国内也必须生产相当数量的相同产品，提供市场之所需，否则没有适当的保护对象，提高进口

税率便仅限于提高税收和有限的“以价制量”而已。

在马建忠仿求西法以求富的主张中，对于仿行西法的顺序也有所说明。他认为中国欲讲求西法以求富，莫如先开金矿，而由于黄金的价值高，便有资金能够使“各矿兴于后”，而利源益广，进而“南北铁路与塞北之畜牧”便所以“以渐而兴”。（注35）由此思路看来，可以发现他的主张兴建的铁路，有浓厚的商世目的。

照理说

按

照

为了推广商务，马建忠除主张仿西制设立“商务衙门”，将金矿、织布、丝茶等依“最易最难”顺序“次第分办”以外，并认为办理之法总以商人组织设立公司为根本，更特殊的是他主张由商务衙门借外债转贷公司运用。他认为“国债之举，正局今之世君民一体通患之机，不可行之于军务，必不可行之于商务”，而信“不转贫民为富民，民富而国自强”，因此虽然表面上是“官为民借”，其实仍是“为国借”。（注36）虽然由商务衙门借外债转贷

公司是其思想的高民主张，但一旦施行获利最大者无疑只是公司的股东和经营者，则其所谓高民的花国仍是相当有限的。另外值得肯定的是马氏主张借贷不仅此而已，而是讲究西译式的借贷，以求在借用外资之时，能保护中国和中国人的利益，其观念和主张在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中当值得注意。

为从与西人打交道多方面的考虑，他对于当时中国翻译译书的情况并不满意，主张应该设立“翻译书院”，主译三类书，一是“各国时政”，二是“居官考订之书”，如“行政、治军、生财、交邻”等书，三则主张将“外洋学馆应读之书”，次第翻译。（注37）表明了马氏讲求西学的重点所在。他并指出“办事涉以文词律例为主”，至于“讲高深则以算学格致为本”，并认为西学与西技之间的密切关系，如欲推行采矿、酿酒、制机器，通电报诸端，都须算学、化学、格致学等诸学。（注38）

马建忠在留欧期间，对西方的态度和认识也有所转变。先是认为“各国富强全在制造之

精，兵纪之严”，而何对于各国重视商务，得民心的政治感到佩服，甚至以为“各国之政尽善尽美”，不过因深入了解以后，他对各国的政治制度加以批评，并不同意，更谈不上主张效仿了。（注39）

大体就马建忠思想的西国地理而言，除了不仅对引进西方船坚炮利之外，似乎更多方面着重在仿行西法以求富上，表现了求富重于求强的意味，特别是借外债以发展中国工业、兴筑铁路更是其主张的特色。同时为了使引进西

西国地理

西国地理

法能发挥作用，他主张在商务和商战部门仿行西方制度，设立商务学校和出使学堂以培养中国军事、外交人才。而由其主张翻译的西书看来，则着重时政、法政、商务、治军、外交诸方面，这比当时着重军事、自然科学的翻译，显然范围扩大了许多。

综上所述所论及的马建忠「中体西用」论者中，曾国藩所推展的洋务，仅有制器、学技、操兵及派遣留学生等方面。李鸿章则随着时序，

采行的西用范围逐渐扩大，不过其思想的主线是由强兵而注意到高国的。至于郭嵩焘的见解则与他的同僚大不相同，一是提出西洋立国自有本末；二是认为内治应先于洋务，把洋务运动着重的船坚炮利置于末节；三是率先提倡高民思想。薛福成在出国前，也是由强兵注意到高国的，但是出使以后，他的想法大有逆转的趋向，他对工商的发展便十分重视。就其接受西用的理论而言，他提出“西理”说无疑是「中体西用」思想的一大发展，因为他不仅以所

西理说

变的器（气、用）来接受西用，更进一步将西用视为西理加以引进。而马建忠引进西用的特色，则在于其“高民”思想与借外债建铁路等方面。由此转而降，除了曾国藩以外，其余四人均多如表现了对制度层面改革的关心，不过充其量基本上只是属于枝节方面的改良而已，对于西方政制重点的议会（民主），最多仅表示赞赏，在法制层面也是如此，而无人明白地主张引进，将西用范围清楚地扩大至政制领域。本文在下一节将要讨论的中心，即是围绕政

制中的议会思想如法制观念对班主流行的「中
体西用」论者主要代表进行探讨。

注释

注1：郭廷以等编：《郭嵩焘先生年谱》，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国六十年版，第一〇〇九页。

注2：(1)王夫之：《周易外传》，《船山
全集》册二，台中，力行书局，民
国五十四年版，卷五，第一〇一三

照稿纸

册

三

页。(2)《译务运动文献汇编》：《
福建按察使郭嵩焘奏议海防事宜》
，册一，第一四二页。

注3：王夫之：《周易外传》，第一〇一
三页。

注4：王夫之：《侯解》，《船山全集》
册十，第九七三〇页。

注5：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台北，
学生书局，民国五十三年版，第四
四~五页。

注6：郭嵩焘：《书〈海国图志〉后》，
《养知书屋文集》，卷七，第十六
a~b页，台北，艺文印书馆，民国五
十三年版。

注7：《英四档》，《四国新档》，第八
五四~五五页，转引自郭廷以等编《
郭嵩焘先生年谱》，第一三三页。

注8：郭廷以等编，引前书，第三二七页。

注9：《福建按察使郭嵩焘条议通时事宜
》，第一三七~九页。

底稿纸

批

111111

注10：同七注。

注11：同七注，第一四一~二页。

注12：郭嵩焘：《批销假论洋务疏》，《
郭侍郎奏疏》，卷十，第九a~十a
页。

注13：郭廷以等编，引前书，第九六八页。

注14：郭嵩焘：《致李佳相》，《养知书
屋文集》，卷十三，第二二b~二三b
页。

注15：郭嵩焘：《铁路议》，同七引书，

卷十三，第_a二页。

注16：郭嵩焘：《致李傅相》，同上引书，卷十三，第一八_a~一九_a页。

注17：郭嵩焘：《与友人论仿行西法书》，同上引书，卷十三，第三八_a页。

注18：薛福成：《应诏陈言疏》，《庸庵文编》，卷一，第一三_b~一六_a页，引自《薛福成全集》，台北，广文书局，民国五十二年版。

注19：薛福成：《创开中国铁路议》，同上引书，卷二，第九_b~一三_b页。

注20：薛福成：《变法》，《筹洋刍议》，第二_b页。

注21：薛福成：《约章》，同上引书，第二_a~_b页。

注22：薛福成：《南洋诸岛致富强说》，《海外文编》，卷三，第一_a~_b页。

注23：薛福成：《改战卒具不同之用说》，同上引书，卷三，第三_b页。

注24：薛福成：《治术学术在专精说》，

同上引书，卷三，第一〇_a页。

注25：薛福成：《用机器理财养民说》，

同上引书，卷三，第九_a页。

注26：薛福成：《振百工说》，同上引书，卷三，第一六_b~一七_b页。

注27：闻礼基：前引文，第一八三页。

注28：薛福成：《论公司不举之病》，《海外文编》，卷三，第一六_a页。

注29：薛福成：《出使奏疏》卷下，转引自王尔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论》，

原稿纸

批

批

第八一页。

注30：薛福成：《出使英法意比日记》，卷五，第一六_{a-b}页。

注31：薛福成：《分别教案治本治标之计疏》，《海外文编》，卷三，第一₁~二_a页。

注32：薛福成：《出使英法意比日记》，卷五，第二_b~四页。

注33：马建忠：《富民说》，《适有齐纪言》，卷一，第一_a页。

注34：同上注，第一₀页。

注35：同上注，第六_a、九_a页。

注36：同上注，第九_~十_a、十一_a页。

注37：马建忠：《拟设翻译书院议》，同上引书，卷四，第二四₀~二五_a页。

注38：马建忠：《与李伯相言出洋二课书》，同上引书，卷二，第四₀页。

注39：马建忠：同上注，卷二，第六_a~_b页。

三、民主思想和法制观念的产生

历史背景

背景

背景

——「中体西用」思想范畴的进一步扩大

与洋务派的「中体西用」思想和「中体西用」论者比较而言，流亡海外多年的王韬、高人杰、郑观应、以及和洋务派主流关系不深的汤震、陈炽等，可以视为非主流派。虽然说他们的思想在社会上不属于主流派，但他们的「中体西用」思想范畴进一步扩大，特别是民主思想和法制观念的产生，作为必要的思想过渡阶段，对后来变法思想的出现具有很大的影响。

响和深刻的意义。

(一)、非主流派的思想

探讨非主流派的「中体西用」思想，其对于中体核心的“三纲五伦”、“圣人之迹”仍然认为至善无上，不动摇。王阳明认为“形而上者中国也，以道胜；形而下者西人也，以器胜”，“如果只重西器，而忘中道的话，是“未窥为治之本原”。（注1）在他的观念中，对西国“自有国此之道足以治民而理国”毫不置疑。（注2）郑观应认为，所谓道器关系即

西学东渐

洋务运动

维新运动

是“道是本，器是末，器可变，道不可变”，所以所变的应是“富强之权术”，而不是孔孟之章经。（注3）总而言之，「中体西用」思想到他的这派为止，仍是一如既往，视“圣人之迹”为永恒的真理。

不过随着时代的变迁，他的观念中已开始或多或少表现出某些积极因素，甚至有向进化论思想发展的趋势。王阳明清楚指出“穷则变，变则通，知天卜事未有久而不变者”，“既使孔子生乎今日”，一宗不致“拘泥古昔而不

知变通。”（注4）在此思想指导下，王韬曾批评洋务运动是“小变而非大变”，“貌变而非真变”。（注5）尽管他对所谓“真变”的理解尚未达到“变其不易变”才是变本之根本，但是他的意识已开始接近戊戌维新的思想。并且这派人士已开始对中国落后是否与传统的“道”有关产生疑问，冯震认为“中国所守者形上之道，西人所守者形下之器”，而长久以来，中国“自以为道”，而渐至丧失了“器”（即西方具有的物质），但在“西学源出中国

断 魏 斌

批

100K

“思想的限制下，冯震以为“西器”亦来自中国，如同西方的政教“大半本之周官”，西方的艺术“大半本之诸子”一样，所以在西力东渐而中国“积弱”的历史环境下，必须发愤“求形下之器以卫形上之道”，以期“器还中国”。（注6）由此可见，他的用旧图新说的方法来解释他的对“道”的怀疑，是他的思想和时代的局限性的表现。

值得一提的是他的思想已开始由“采西学”过渡到“学西制”，使「中体西用」思想

中西同范因到了他的这里进一步扩大至政治领域内。明显的标改就是民主思想和法律观念的产生。

(二). 设立议院的主张

从提出效仿西方设立议院的主张看，他的这些人已将算学上采用西技、引用西器，置于次要的地位，这是明显与洋务派不同之所在。当然他的实用内容还涉及到商业、金融、税务、教育、运输、采矿等诸多方面，综合而成他

图稿纸

的主体思想。

为了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通言路，“通下之情”，他的提出直接仿“英德”政制，设立议院。在《易言》中，郑观应认为，“泰西列国”由宗室勋戚及各大员出任上院议员；由绅、士和商中其有名望与优秀人才组成下院，议集批准执行与否，最后由君主决定。他主张中国应加以仿照。（注7）在此基础上，潘震龙具体主张，认为中国若实行议院制，上议院应由王公和各衙门堂官、翰林院四品以上所有官

组成；皇官以下和翰林院四品以下的所有官员都任下议院议员。他还有把在野士绅和高官人士考虑进去。这一主张实际上是用新瓶装旧酒，君主制性质没变。（注8）不过郑观应的主张似乎更接近“西制”形式，他甚至提出由人民选出的代表限于下院，选举方法采用间接选举制，先由县级单位人民仿照西方“出举之法”选出各是“议绅”，再由县“议绅”出举一人到省，而后再由各省“议绅”出举两人入京。至于各级的“议绅”是否组成各级“议院”，

郑观应

郑

观

郑的主张应在各府州县组成各级地方议院，“议绅”与官吏之间有一种相互制衡功能，官吏有权随时撤掉“贪婪怠慢”的“议绅”，“议绅”也监督官吏行为，若“查有实迹”，照例“撤参”。（注9）

郑观应关于设“议院”的一系列主张，在当时不仅有其政治改革倾向的实际意义，而且从后来民主思想的发展来看，他的思想已经具有了相当深度，其潜质不可低估。比较郑观应的主张，其思想中仍从传统的“君臣”观念中

脱俗出来。至于其它代表人物，如陈炯明的“议院”思想，基本上与郑观应的观点类似，主张由间接选举的形式产生议员，议院是最高皇权的一个咨询机构，但毕竟在一定程度上有了参与最后裁决的权力。大体而言，以郑观应、陈炯明为代表的“设议院”主张，已经实实在在地包含进了很多“民意”的色彩，这一民主意识的出现，不能说对后来社会民主思想的蓬勃发展没有影响。

历史档案

批

1000

(三). 建立法制的主张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除了在军事上侵略，使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状态，更迫使清朝政府签署不平等条约，使中国进入到“条约体系”时代，西方在经济上掠夺、控制中国，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态的严重和恶化。外国商人在各种不平等条约的掩护下来到中国，经济自由，无法无天，令中国工商和民族经济丧失自主能力。当时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一职的洋人赫德就对当时的中国现状有一番恰如其

其他地说明：

“今天外国商人在中国的所作所为，这回不着搜罗细节或堆砌数字就能作出这样的描述：他的只要按一八六〇年的价格交纳5%的关税，就能通过三十来个条约口岸中的任何一个口岸，运进洋货和输出土产；他的只要再交纳进出口税额的一半，作为子口税，就能把洋货运至内地和由内地运出土货。他的还可以把中国的产品从一个条约口岸运到另一个条约口岸，只要运出时交纳出口正税，运进时交纳‘进口’

照章

批

批

半税。在他的居留的条约口岸，他的免纳所有的地方课税。他的可以免税运进他的个人和家庭需要的任何物品。无论在什么地方，他的都不受中国的管辖，而是把自己置于本国官员即领事管辖之下。不过，‘他的的’商品只能依据中国的海关条例起卸，船舶只能按照港口条例和在中国理船厅的监督之下，进行停泊。‘外国’商人可以随意和任何人打交道，做生意。不可以雇用任何‘中国’人。他的以行动自由，不受任何限制。这些，简单地说，就是外国

商人在中国所处的地位。”（注10）

面对中国士商在与西方国家不公平贸易往来中日益疲弱的境况下，为了保护民族经济，争取合法权益，特别是关税自主及废除治外法权。郑观应等首先意识到，建立、健全法制和国势的强弱有相当重要的关系。郑氏主张中国应该“上法三代之盛典”，“旁采西国之良规”，（注11）讲求西方的律例，（注12）并在讨论对外交涉时，认为应该“参用中西”，立一“公允通行之法”，使得中外人士皆能遵守

—— 郑观应

——

——

。如果仍无法述成实现，甚而不进一步用“洋法”治“洋人”，使外国人在中国犯罪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同时为了“一得持平”，也以“洋法”治华人，并实行西方的律师辩护制度。（注13）与此同时，他也主张采用陪审团制度，注意犯人所受待遇的改善。（注14）郑氏并指出西方现行的法律较合中国古人之意，而中国现行法则显得较严苛。（注15）汤震、陈炯明的看法也与此类似，主张修改中国的法律。

（注16）另外，陈炯还注意到当时地方官吏对

教民与一般人民并不平等的待遇而主张加以改进。(注17)

郑观应亦主张中国必须制定宪法，强调无论是民权、君民共治或是君权，都不应该有宪法，(注18)直接表明“有治人而后有治法”的“古”说法正与专制政治互相发明。

(注19)至于他所主张的“立君政治”则与“有治法而后有治人”的看法相近，(注20)他并且把设议院和行宪法二者赋予密切的关联，认为“必先立议院”，而后宪法才“是恃”。

历史档案

册

四

(注21)同时他亦主张根据西法设立商务主管部会(商部)，制定“商律”和“公司法”，由商人选举“商董”，在商董中在择一人员负责“商务局”工作以“护商”。(注22)陈炯也有同样思想，而且进一步主张仿“平准之制”，“总掣中外，益寡裒多，使商有所赢，而民不为病”，(注23)表现了他对“商办”商会的倾向，同时主张国家力量也要积极介入市场参加运作。

综上所述，从非主流派「中体西用」思想

看来，一方面他的思想中已十分明显地把高国富民摆在了强兵之前，较诸齐桓而言又进了一步；另一方面，他的将西周的范畴进一步清楚地扩大至政制和法制后面，不但前人没有过，其积极的意义就在于向以传统圣人之道为核心的“中法”发出了挑战的信号，尽管他的尚见主动意识到这个高度，但对中法核心的三纲五伦的观念丝毫不疑。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那个时期的一个历史性的迈进，也是「中法西用」思想发展到一定时候的一个阶段跨越的必然

过渡。

注

四

过渡。

注释

注1：王韬：《与周馥甫书》，《尺牘》，卷四，第一五六页。

注2：王韬：《书从醉醒翁稿后》，《外篇》，卷十，第一一〇页。

注3：郑观应：《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凡例》，《新编》，第三六页。

注4：王韬：《变法中》，《外篇》，卷

一，第一^{-a}~^{-b}页。

注5：王翰：《零强弱论》，同上引书，卷^x，第一^a页。

注6：汤震：《中学》，《危言》，卷一，第九^{a-b}页。

注7：郑观应：《论议政》，《易言》，卷^x，第三^a八^b~三九^a页。

注8：汤震：《议院》，《危言》，卷一，第^x_{a-b}页。

注9：郑观应：《议院》，《新编》，

照稿纸

照稿纸

照稿纸

卷一，另参见郑观应《议院》，《新编》，卷一。

注10：汪敬虞：《赫德与近代中西关系》，第六~七页。人民出版社，一九八^x年版。另参见赫德《从中国以土地上来的》，第七五~七六页。

注11：郑观应：《论议政》，《易言》，卷^x，第三九页。

注12：郑观应：《讨论洋学》，同上引书，卷^x，第四五页。

注13：郑观应：《论文涉》，同×引书，
下卷，第八a-b页。另见郑氏《文涉
上》，《新编》，卷一，第一四二
页和《律法》，《新编》，卷三，
第四××页。

注14：郑观应：《律法》，《新编》，卷
三，第四×四—五页。

注15：同×注，第四×—页。

注16：陈炯：《刑法》，《庸书》，外篇
卷下，第三五〇~一页；潘震：《

刑

刑

刑

《变法》，《庸书》，卷四，第三
—页。

注17：陈炯：《教民》，同×引书，外篇
卷下，第四二〇页。

注18：郑观应：《原君》，《新编》，卷
一，第九九页。

注19：郑观应：《论火器》，《庸书》，
下卷，第二—b页。其中也主张“有
治法尤贵有治人”。

注20：郑观应：《原君》，《新编》，卷

一，第一〇〇页。

注21：郑观应：《议院》，同上引书，卷一，第五二页。

注22：郑观应：《商务一》，同上引书，卷五，第六八一页。

注23：陈炯：《商部》，《庸书》，外篇卷二，第二四七页。

原稿线

插图